青岛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9年9月22日青岛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维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条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依照其章程维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附加前提条件。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暂扣和吊销。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其合法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采取非法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等方式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土地与国有、集体企业平等对待。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因建设等原因需征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或拆迁其房屋的，应当依法给予安置和补偿。　　第八条　经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字号或名称和注册商标等依法享有专用权。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可以依法自主选择生产经营行业和项目，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自主决定在国内外投资办企业或对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承租、承包、参股和控股。私营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兼并国有。集体企业或其他企业。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自主决定购进商品或销售产品，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依法自主决定用工数量、期限和工资水平及分配方式，有权依照有关法定条件和合法的劳动合同约定解聘或解雇从业人员。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申请参加职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鉴定或评审的，可由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私营企业协会组织报人事或劳动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人事或劳动部门对已通过有关资格考试、鉴定或评审的，应当按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派员出国（境）进行经贸、科技方面的考察或洽谈等活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也可以邀请国（境）外人员来本市进行经贸、科技活动。　　第十五条　经贸、科技等部门及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投资方向、产品结构、科技信息等方面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并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贷款方面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可以与已经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联营或以委托代理等方式开展外贸业务。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向科技型、外向型发展。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和科技成果的鉴定。奖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申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绝非法的收费、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　　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行有价证券、报刊和书籍等，应当遵循自愿原则，禁止以摊派等方式强迫其购买或订阅。　　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持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时收费人员应当出示收费员证和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按照规定在缴费登记卡上登记。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的各类评比、升级、达标、鉴定、考试、考核等活动，应当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其自愿参加。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价格听证会议，其内容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应当通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授予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先进单位及从业人员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等称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外地人员来本市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外地人员来本市投资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合伙人和其他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行贿、索贿、受贿的；　　（二）侵占企业财产的；　　（三）挪用企业资金的；　　（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　　（五）擅自以企业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六）窃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使登记注册、审批、税收、审查核准等管理职责时，在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条件的或采取推诿、拖延、阻挠以及其他歧视性做法的；　　（二）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权的；　　（三）违法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或摊派的；　　（四）强迫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加入有关协会，社团的；　　（五）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索要财物，接受其宴请的；　　（七）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侮辱、殴打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业主或负责人员以及干扰、破坏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